**北京市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决赛）**

**文本处理项目竞赛规则**

一、竞赛目的

本次竞赛以服务首都发展和促进就业为宗旨，推动首都发展的统领地位，促进残疾人就业为目标，开展计算机文本处理能力竞赛。文本处理是计算机操作人员应具备得最基本的职业技能。本项目竞赛通过参赛选手使用相关软件与工具对较复杂文本进行处理能力与综合应用能力，以竞赛为抓手突出对残疾人实践技能的培养，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改革，展示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成果。在初赛的基础上通过决赛进一步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引导广大残疾人努力学习技能，走技能成才之路。

二、竞赛任务

1、根据所给定的书面样稿进行中、英文录入。

2、根据样张的格式要求进行文本及数据编排。

3、根据给定的数学公式样张进行编排。

4、根据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多媒体演示文稿处理。

5、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任务。

三、竞赛形式

竞赛方式为技能实操，按成绩的高低排序名次。如出现成绩相同，实操所用时间少者为先，无并列名次。

实操评分标准100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分 |
| 1 | 文本录入 | 30 |
| 2 | 科技类图文混排版面编辑 | 30 |
| 3 | 数据表格排版 | 20 |
| 4 | 演示文稿处理 | 20 |
|  | 总分 | 100 |

五、场地、设备和工具材料

１、计算机硬件设备：标准PC机（最低要求Intｅl 酷睿或AMD双核处理器,8GB内存，10G存储剩余空间,１7寸以上显示器，标准键盘及鼠标）。

2、计算机系统软件：Microsoft Windows 10中文版(完全安装）。

3、应用软件：

（1）Microsoft Office 2010中文版(完全安装）;

（2）金山打字通2010或以上；

（3）Adobe Photoshop CS4或以上版本；

（4）五笔输入86版。

六、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为140分钟(2小时20分钟）。

1．文字限时录入：（1）中文录入10分钟;

（2）中英混合录入10分钟

2．综合操作120分钟。

七、注意事项

1.选手必须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场领队、指挥、裁判、工作人员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2.选手必须持残疾证、参赛证进入赛场，不得冒名顶替。竞赛按抽签排序有序进行，不得擅自交换比赛顺序。

3.选手应提前15分钟进入赛场签到，迟到15分钟及以上的参赛选手严禁入场。

4.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及磁盘等存储设备进入赛场。

5.组委会选用的汉字输入法为标准五笔(86版）、智能拼音、全拼、搜狗拼音。不允许选手自带输入法软件及键盘,如选手因残疾部位或残疾等级的原因需自带特殊键盘，赛前，须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确认通过后方可使用。

6.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并及时公示。

7.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使用竞赛组委会现场提供的设备及工具，以免发生损坏。进入赛场后,及时清点检查设备、工具、材料等是否有遗漏或破损,如有问题,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

8.竞赛规则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